

#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开环核〔2025〕1号

#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太古可口可乐(苏州)饮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太古可口可乐(苏州)饮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太古可口可乐(苏州)饮料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磨坊路北侧、捷安特路西侧,项目拟投资 2300 万元,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(编制主持人:张红,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:2013035320350000003508320710)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,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,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各类污



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本期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，全户内布置，本期主变规模为  $1\times 20\text{MVA}$ （1#），远期  $1\times 20\text{MVA}$ （1#）+ $1\times 16\text{MVA}$ （2#）。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，本期建设 110kV 进线间隔 4 个，远期不变。

四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运行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值班人员从主体项目内调配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

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剥离的地表土壤单独存放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涉及非辐射项目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

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---

昆山开发区安环局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
---